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新〔2022〕69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认真做好国家 2021 年 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科经委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22〕8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，且应用于工业母机、5G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、农业机械、稀土稀有金属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、北斗导航系统推广应

用、安全可靠打印机、先进交通高端检测仪器、工业机器人、图像传感和 MEMS 传感芯片及制造工艺、元器件仿真软件等 13 条重点产业链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承保保险公司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60 号）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二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三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四、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，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，网址 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。

五、请各申报企业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《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》（样表见附件 2）盖章版纸质原件 1 份报送我委。请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内部把关，涉密信息请勿上传申报网站。

六、请各区经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，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，确保财政资金使

用效果。请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网络初审（初审账号信息请与联系人对接）。

- 附件 1.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
2. 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2 年 1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马璐瑶 23112792
邮箱：maly@sheitc.sh.gov.cn
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

抄送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